常环经建〔2025〕9 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加工1.5万吨大型非标结构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卓特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1.5万吨大型非标结构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选址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大道319号湖南宝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8栋，建设大型非标结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11月22日由我局审批（常环经建告〔2024〕19号），项目未建设完成，未验收。现由于公司业务需求，对厂区工艺进行调整，且由于现有园区未接通天然气管网，对厂区燃料方式进行变更，由甲醇替代天然气，因此进行重新报批。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包含产品抛丸区、焊接区、成品堆放区以及悬挂链油漆房、整体移动式喷漆房），项目共3条生产线，新增1条喷粉线，产能仍为1.5万件大型非标结构件。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5万元。根据湖南永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喷粉烘干固化废气采取的措施为烘干房、底漆房、面漆房、调漆房、均为全封闭，移动式喷漆房底部设置有过滤棉，采用底部抽风的方式通过地沟收集口进入排风管道内，各废气通过管道连接至同一根管道内，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T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汽车制造”浓度限值（DB43/1356-2017），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喷粉废气采取的措施为设置密闭的喷粉房，经过通过旋风分离器及回收系统+脉冲式滤芯除尘处理，定期回收树脂粉末，过滤后的废气排放至车间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DA00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切割工序设施移动式收尘装置、打磨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等，TVOCS（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及地面拖洗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德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油性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以及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及废焊渣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漆桶由厂家回收；粉末涂料建设单位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保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信息按规定自行发布。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